**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

**会员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规范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会员管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规定的条件，自愿申请并经本中心批准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4. 会员在本中心进行的影视产权交易相关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中心的自律管理。
5. 会员类别及权限设置
6. 本中心会员分为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机构会员依其业务范围划分为经纪类会员、交易类会员、服务类会员和特邀类会员。

（一）经纪类会员是指在本中心影视产权交易活动中，接受转让方或受让方等市场参与者的委托，以获取佣金为目的，提供委托代理、挂牌推荐等中介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机构。

（二）交易类会员是指在本中心从事影视产权的转让、受让等自营交易业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机构。

（三）服务类会员是指为转让方、受让方等市场参与者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机构，依其专业类型分为审计、评估、法律、拍卖、招投标、担保、信用评级、财务顾问等。

（四）特邀类会员是指本中心特别邀请参与影视产权交易业务创新或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组织和机构。

（五）个人会员是指经本中心审核并注册后，可以从事特定范围影视产权交易信息查询、发布和交易的自然人。

1. 本中心对会员实施业务权限管理，可以设定、调整和限制会员参与本中心的业务类别、交易品种及交易规模。
2. 经纪类会员开展自营交易须取得交易类会员资格。在展业过程中应当妥善处理自营交易与代理业务的关系，在交易活动中公平对待客户。在本机构利益与客户利益发生冲突时，确保客户利益优先。
3. **入会条件**
4. 申请成为本中心交易会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机构；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风险承担能力；

（四）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理解并认可、遵守本中心各项业务规则；

（六）按照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七）本中心规定的其它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权经纪机构、文化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中心经纪类会员。申请成为经纪会员，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 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具有从事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四）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纪类会员申请开展挂牌推荐业务，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开展推荐企业挂牌、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的相关经验，或具有丰富的相关影视专业领域服务经验；

（二）经营管理团队中至少有5 名具备3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或影视投资、经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与产权交易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会计、律师、拍卖、招投标、担保、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中心服务类会员。申请成为本中心服务类会员，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四）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申请成为本中心的个人会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满足参与本中心特定业务的适当性要求；
4.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会员入会申请**
6. 申请成为本中心的机构会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和证明材料：

（一）会员资格申请书；

（二）自律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执业证照复印件；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公司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本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申请成为经纪会员、专业会员以及开通相关业务权限的，还应提交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中的有关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有效公章。

1. 申请成为本中心个人会员，须根提供以下材料：

（一）会员资格申请书；

（二）自律承诺书；

（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适当性调查表（限特定业务）；

（五）本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1. 本中心在收到会员资格和业务权限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证明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2. 与本中心签定战略合作协议的机构可自动成为本中心会员，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本中心规定的材料。
3. 经审核通过的，本中心颁发《会员证书》或入会确认通知书，并将会员相关信息在本中心网站公布。
4. 会员应自发生如下情形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备案或办理变更登记：
5. 注册资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变更；
6. 企业分立、合并或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变更；

（三）法定代表人、会员代表变更；

（四）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处罚；

（五）本中心要求报告的其它事项。

1. 机构会员经本中心批准可以转让其会员资格。转让会员资格应向本中心递交书面转让申请、会员资格受让方相关情况及会员资格受让方入会申请等文件。

经审核，受让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本中心接受会员资格转让申请，换发《会员证书》，并将会员资格转让情况在本中心网站公布；不符合条件，本中心对转让方的转让申请不予受理。

1. 会员可以申请注销会员资格。注销会员资格应向本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同意会员资格注销的，本中心收回《会员证书》，并将会员资格注销情况在本中心网站公布。
2. 机构会员发生兼并、合并或分立的，新设立法人承继会员资格，须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核准后，方可承继会员资格。新设立法人会员资格报经本中心审核期间，原会员资格暂停。
3. 会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暂停或取消其业务权限或会员资格，并在本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

（一）不再符合会员资格或业务权限的基本条件；

（二）发生人员、业务资质等重大变更，导致业务能力不符合本中心要求的；

（三）依法被停业整顿、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四）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有权部门吊销业务许可的；

（五）涉嫌或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本中心规则行为的；

（六）向本中心或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非法从事产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行为。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本中心在相关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入会申请。

1. **会员权利与义务**
2.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本中心相关规则、规定开展业务；

（二）使用本中心提供的交易及相关信息系统；

（三）依据相关规则及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获得本中心提供的业务支持、咨询服务和服务信息；

（五）参加本中心组织的会员培训及相关业务交流、市场推介活动；

（六）对本中心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七）享有本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和本中心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对其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应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

（四）妥善管理相关档案；

（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影视产权交易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对交易行为承担独立民事责任；

（七）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对约定不宜公开的事项予以保密；

（八）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九）接受本中心的监督和自律管理，按规定提供相关报告材料，参加例行检查；

（十）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

1. **日常管理**
2. 机构会员应推荐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中心会员代表，负责组织、协调会员与本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会员推荐会员代表，应当向本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一）会员推荐文件；

（二）会员代表个人简历、承诺书和身份证明；

（三）会员代表的联络方式。

1. 机构会员应当设会员业务联络人一名，根据授权代行会员代表职责。机构会员推荐会员业务联络人，应当提交第二十三条第（一）、（三）项文件。
2. 机构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更换：

（一）会员代表不再担任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不再具有履职能力；

（二）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三）本中心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的其他情形。

会员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会员代表或者会员业务联络人未及时更换的，本中心可以要求更换。

1. 机构会员代表、会员业务联络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管理会员相关事务；

（二）组织开展与本中心业务相关的会员内部培训；

（三）及时接收本中心发送的业务文件，并协调落实；

（四）及时更新会员信息；

（五）本中心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 本中心有权对会员执行有关规定和本中心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会员交易业务及相关系统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监控。
2. 本中心对会员资格实行定期检查登记制度。会员应提交合格的检查材料、按期参加检查。检查结果在本中心网站公布。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中心自律管理，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 本中心建立会员及其执业人员的业务档案，对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参与违法违规活动的会员单位及经纪执业人员予以公示。业务档案作为会员及执业人员年度评优、建立信用记录及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
2. **违规处理**
3. 会员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业务权限或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4. 未按规定备案或办理变更登记的；
5. 未及时足额交纳会员应交的各项费用，经本中心通知仍未交纳的；
6. 未按规定参加会员例行检查，或未通过例行检查，经整改仍未通过的；
7. 未按规定对业务档案进行存档保管的；
8. 被委托方或投资者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的；
9. 未如实披露信息，或披露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
10. 违反规定或约定泄露商业秘密的；
11.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交易正常进行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 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的；
13. 其他本中心认定的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扰乱交易秩序的行为，以及损害本中心信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
14. 会员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15. **附 则**
16. 本办法由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
17. 本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